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6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1629.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799 对企业补助-其他对企业补助 1629.8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	1629.8	2130505生产发展	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	
		合计	1629.8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秀平13673982377
主管部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卢氏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500万元	
	其中: 财政累计拨款	1353.297万元	
	其中: 财政本次拨款	1629.8万元	
	其他资金		

年度目标

总体目标 产出目标: 根据我县出台的五大产业链(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特色果品、蜂产业、文旅康养)产业奖补办法, 对使用县平台公司大棚从事食用菌生产的进行奖补、传统食用菌大棚升级改造奖补、菌棒加工奖补、食用菌精深加工奖补、冷库建设奖补; 中药材种植奖补、中药材加工奖补; 发展特色果品奖补; 蜂产业奖补; 文旅康养产业奖补; “龙头企业、三品一标”认定奖补。效益目标: 过项目实施, 享受切块资金项目年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总投资资金金额6%;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3%。每年可解决5000吨食用菌产品储存保鲜的问题, 极大地提高食用菌产业综合经济效益, 可带动食用菌种植群众300余户, 户均年增收12000元以上; 实现中药材、食用菌等农副产品就地加工, 提升产品附加值, 带动群众就业, 增加群众收入4000元左右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数量指标		奖补冷藏设施	10座	
		新发展连翘	15700亩	
		连翘管护	1750亩	
		新建中药材厂房及附属设施	1座	
		食用菌设备奖补主体个数	7家	
		中药材加工销售奖补主体个数	14家	
		食用菌菌棒加工销售奖补个数	4家	
		食用菌加工销售奖补个数	3家	
		享受易地搬迁切块资金奖补对象	2个	
		食用菌大棚奖补主体	4个	
		“绿色食品”认证产品主体奖励数量	22个	
		验收合格率、补贴对象身份精准率	≥100%	
	时效指标	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1月
			项目验收时间	2024年11月前
			补贴完成发放时间	2024年12月前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1个月	
		净容积达到250立方补贴标准	4.5万元/个	
	净容积达到500立方补贴标准	8万元/个		
	净容积达到1000立方补贴标准	16万元/个		
	净容积达到1000立方以上的补贴标准	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叠加计算奖补		
	认定一个“绿色食品”奖补	3万元		
	易地搬迁切块资金奖补	100万元/个、200万元/个		
	连翘新栽植	300元/亩		

绩效指标

产出指标

成本指标

效益指标

满意度指标

经济效益

生态效益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中药材加工销售奖补	就地加工销年加工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,按照销售金额的5%予以奖补,最高奖补金额不超25万元;中药材深加工销售,年销售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(含1000万元)的,按照5%给予奖补;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,按照10%给予奖补,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
食用菌菌棒加工销售奖补	0.12元/棒
食用菌设备奖补	具体设备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6万元、12万元、4万元、4万元
食用菌加工销售奖补	年销售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的,按照5%给予奖补;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,按照10%给予奖补,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食用菌大棚奖补	对于仅改造钢架外遮阳的每平方米奖补20元;对于仅改造单层拱棚和出菇架的每平方米奖补30元。对新建的标准化四季出菇大棚(钢管结构双层拱棚、带风机、水帘、外加钢结构遮阳网),每平方米奖补100元。
连翘管护	100元/亩
项目年综合收益	≥6%
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3%
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1.2万元
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20人
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50户
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受益人口数	150人
生态效益	提升
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0年
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长期
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
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95%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